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经管办〔2018〕40号

---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经开区 2018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出口加工区，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经开区 2018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 年 4 月 11 日

# 经开区 2018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经开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8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8〕25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将垃圾分类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总目标，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形成以法制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全面提升垃圾分类工作水平，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

### （二）工作目标

2018 年底前，我区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 90%，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并组织开展好以明湖办事处为单位的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各级文明单位在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要积极带头，发挥示范作用；在具备条件的商业区、农贸市场等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同时，按照“大分流、小分类”的原则，环卫部门要建立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环保部门要建立有害垃圾处理体系，园林部门要建立园林绿化垃圾的收运、处理体系，防止各类混收混运，增加处理难度和成本。

（三）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经开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	王义民	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	潘春雨	管委会副调研员
成 员：	赵 凯	经发局局长
	靳新生	财政局局长
	张改军	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关希哲	教文体局局长
	王彤宇	环保局负责人
	冀新富	城管局负责人
	张国际	社区局局长
	杨 宁	人事劳动局局长
	刘朝裕	规划分局局长
	张建涛	工信局副局长
	徐祖新	房管局局长
	陈晓东	商务局局长
	翁林先	建设局局长
	程红梅	食药监局局长
	杨 峰	市场管理处主任

吴芳芳	团委副书记
王翊霖	妇联主席
余乐林	国资办主任
张新记	明湖办事处主任
梁小军	京航办事处主任
朱振勋	潮河办事处主任
陈伟	前程办事处主任
王晨星	九龙办事处主任
郭浩宁	祥云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管局，负责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城管局局长冀新富兼任。

## 二、工作任务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坚持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全面发动、全民参与的工作原则，按照“双四分”要求，将城市生活垃圾分成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四个环节”全程分类，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一）开展动员部署。4月中旬，召开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年度动员部署大会，对2017年度我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对2018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设立工作机构。4月底前，各相关部门均要成立相应

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根据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全区配置 1 名垃圾分类工作联络员，对接市、区两级的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配备 10 名专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开展生活垃圾指导、监督工作；各办事处作为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主体，要明确一名副主任具体负责并配备 5 名专职工作人员，全力推进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由各办事处负责组建督导员队伍，原则上居住小区按每 300 户左右配置 1 名督导员、商业街按每 100 户配置 1 名督导员的标准，配强配足一线工作人员。建立健全例会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月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分析研究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对策。

（三）组织专项培训。制定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分批次完成辖区内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的专（兼）职管理人员和全体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的培训，重点是传达贯彻上级有关精神，学习生活垃圾分类操作规范，具体分析研究解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市场化运作等可能遇到的问题。每年区级培训数量不少于 4 次（每季度 1 次），办事处培训数量不少于 2 次（每半年 1 次）。

教文体局要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进教材、进课堂工作，分批次完成区属中、小学及幼儿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人员的培训。

（四）开展街道示范片区创建。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

城〔2017〕253号),开展好以明湖办事处为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实现“三个全覆盖”,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以分类示范片区为基础,及时总结经验,以点带面,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好的做法和模式进行复制推广。在示范片区创建过程中,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制定完善创建验收标准,加强日常检查考核,确保取得实效。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财政扶持的意见》(郑政〔2018〕14号)精神,市政府将对我市的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市政府按照投资金额50%的比例给予奖补。

(五)强力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公共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80号)、《关于军队单位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意见》(军后建〔2017〕485号)、《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有关要求,从党政机关、军队单位、医院、学校等率先做起,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扩大到所有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牵头部门要做好与公共机构的对接协调和日常指导工作,各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业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实施方案,明确管理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全力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六) 配套硬件设备。抓好生活垃圾分类袋的采购、分发。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广初期（不少于 6 个月时间）的小区，按照厨余垃圾袋和其他垃圾袋每户每天 1 个的要求完成辖区内居民家庭生活垃圾分类袋的统计、选型和采购，4 月底前分发到位。抓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桶的采购、配置。根据居民生活区、各类企事业单位的大小和人员数量，按照“四分类”要求和有关标准做好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桶的统计、选型和采购并配置到位；各责任单位督促管辖范围（城市道路、旅游景点、广场公园、公交场站、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完成分类垃圾桶的设置。4 月底前完成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车的采购。

抓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这是确保生活垃圾分类的关键环节。各相关部门在生活垃圾前端分类方面，可积极探索“互联网+”智能管理模式，引进“一户一卡一码”、指纹识别、自动积分等分类管理办法，高效做好前端垃圾分类工作。在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建设方面，可借鉴深圳市盐田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做法，选址筹建本辖区的生活垃圾分拣中心，且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内要布局一处日处理厨余垃圾 100 吨以上的湿垃圾处理场所。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财政扶持的意见》（郑政〔2018〕14 号），湿垃圾处理项目验收投运后，市政府按照建设投资 50% 给予奖补。

(七) 广泛宣传发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利用电子屏幕、微信微博平台和街道办事处、小区宣传栏，

采取知识竞赛、“垃圾去哪了”现场体验，以及“给居民一封信”、分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册、发动志愿者参与等形式，广泛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保洁监督等，发动社会参与共建共治共享。

要扎实开展“五进”宣传。一是进学校，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水平和成长规律，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融入教材，并与课堂教学内容有机结合；要大力培育青少年生态文明实践学生社团或志愿者团队，充分调动广大青少年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效果显著的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实践活动；要广泛采取讲故事、做游戏、知识竞赛等活动形式，利用挂图、黑板报、宣传橱窗、校园网站等宣传阵地，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在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进教材、进课堂的基础上，每校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以生活垃圾分类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着力提高广大青少年学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保护意识，使学生从小养成勤俭节约、垃圾减量、低碳环保的行为习惯，形成“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引领整个社会”的良好社会氛围。二是进社区，各办事处要把宣传触角延伸到社区的每一楼栋、每一处边边角角，让居民时刻感受到垃圾分类就在身边。三是进机关，从机关、企事业单位率先做起，强制执行，切实发挥公职人员、党员干部的带头表率作用。四是进家庭，主动上门宣传指导，将垃圾分类的意识、知识传递到每一户居民家庭中。五是进商场，



以人流量大的商场作为宣传阵地，营造浓厚氛围。

加强集中重点宣传。要以“垃圾分类，人人有责”、“垃圾分类，从我做起”为主题，通过制定垃圾分类宣传方案和计划，以多种形式、多种手段、多种渠道，集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引导全民树立生活垃圾分类意识，为我区垃圾分类工作全面深入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八）开展工作总结。12月底前，结合全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和做法，认真查找问题和短板，制定改进对策和措施。召开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总结部署会，表扬先进单位和个人，对下一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部署。

### 三、责任分工

各级各部门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1. 城管局：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方案制定、日常工作协调和检查督促，指导、督促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督促园林管养单位开展园林绿化可利用垃圾的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推动有机垃圾堆肥回用于园林养护。指导餐饮服务单位依法回收餐厨垃圾并与有资质的专业公司签署收运协议。2018年底前，完善配套建设具有足够处理能力的湿垃圾处理站。负责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建立违法督查曝光平台，通过问题曝光促进市民、单位自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2. 教文体局：督导全区文化场馆、演出场馆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全区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分批次完成

中、小学及幼儿园垃圾分类工作管理人员的培训；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垃圾分类监督考评，在中小学、幼儿园中组织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的实践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

3. 社区局：做好卫生系统内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分流、分类管理，防止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情况纳入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等创建工作考核。指导社区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社区居民公约内容，严格规范对社区公益性旧衣捐赠的监督管理。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等创建评选内容，对垃圾分类不合格的单位，在文明单位测评中予以扣分；将垃圾分类宣传纳入公益广告宣传内容；督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落实《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提升公民垃圾分类文明素养。

4. 经发局：负责与垃圾分类相关联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项目规划编制工作。

5. 工信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改进产品包装、限制过度包装，促进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循环经济工作。

6. 财政局：负责垃圾分类的资金保障。

7. 规划分局：负责垃圾处理设施和环卫专业车辆停车场建设的规划、选址。

8. 环保局：负责制定有害垃圾收运、储存、处理管理规范，建立完善有害垃圾收运处理机制。

9. 房管局：督促新建住宅区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设施；督导物业公司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纳入物业管理企业的考评内容。

10. 商务局：引导商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执行限售限用塑料袋相关规定，促进商业企业规范经营、绿色经营。指导督促家政公司开展保姆的生活垃圾知识培训。

11. 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推进、指导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区域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监管检查机制。

12. 人事劳动局：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知识内容纳入在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13. 建设局：督促建筑工地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14. 食药监局：负责依法查处在食品生产加工、食品销售及餐饮服务等环节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使用餐厨废弃物的行为。

15. 市场管理处：负责监督各类市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提倡“净菜上市”。

16. 团委：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并组织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组织志愿者在城市公共场所对市民、游客进行垃圾不落地的劝导、监督。

17. 妇联：负责组织妇女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宣传活动，引导家庭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

18. 国资办：负责牵头组织国有企业系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9. 各办事处：为垃圾分类组织实施主体责任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本辖区内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的计划准备、宣传发动、人员培训、设施建设和组织实施等。

20. 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驻郑部队、国家和省驻郑机构、中小学幼儿园等：按照本方案积极配合管委会抓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资金保障。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确保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即以居民日常垃圾分类行为为依据，对主动进行垃圾分类的居民先进个人及单位给予一定的物资奖励，鼓励、引导更多居民、单位参与生活垃圾的源头分类。为确保我区垃圾分类工作的顺利推动，2018年社区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的分类垃圾桶（含居民家庭使用的厨余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分类垃圾袋、电动转运车辆及智能 APP 设备等设施设备的采购和转运队伍、督导员队伍的人员经费等支出，可按规定程序审核后，由区财政列支。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驻郑部队、国家和省驻郑机构、科研机构等，要积极配管委会抓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所需经费由各单位从办公经费中列支。

（二）加强统筹协调。规划分局要协调抓好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选址筹建工作，尽早解决我区废弃物循环利用问题，真正把“资源—产品—废弃物”的线性经济模式改造为“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闭环经济模式，实现生活垃圾循环利用。建立完善大件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面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大分流，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创造良好条件。

（三）加强制度保障。以《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作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政策支撑，研究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政策，积极探索建立区域环境补偿和总量控制机制，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引导公众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各办事处及相关单位的考核评比，坚持奖优罚劣，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效开展。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印发

---